

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文件

红院团发〔2016〕23号



关于召开红河学院第二次青年志愿者 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学生组织：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青年志愿服务体系，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志愿者的力量，推动我校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发展和项目化运作，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经校团委研究决定，报学校党委批准，同意召开红河学院第二次青年志愿者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坚持志愿服务制

度化发展、项目化运作、专业化推进，引导我校广大青年师生志愿者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总结回顾我校近年来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情况，选举产生红河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表彰优秀志愿服务团体和个人，完善志愿服务工作制度，明确今后一段时期内我校志愿服务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工作目标，引领广大青年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大会主要议程

（一）听取校党委领导、团州委领导的重要讲话；

（二）审议通过红河学院第一届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报告；

（三）表彰红河学院优秀青年志愿服务团队和个人；

（四）请红河州优秀公益组织代表交流工作经验；

（五）审议通过《红河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红河学院青年志愿者组织管理办法》和《红河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时间认证记录办法》；

（六）选举产生红河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第二届理事会；

（七）开展青年志愿者代表提案工作。

三、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16年6月23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红河学院文鼎楼二楼报告厅

四、理事会设置

红河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拟设理事33名，主要由各学院青

志队负责人的和团委、学生会主要干部，及我校公益团队负责人构成。

五、代表产生办法及比例

1、校青协主要干部，各学院团委副书记、青志队负责人，及十佳优秀志愿者、志愿者骨干、优秀志愿服务团队负责人

2、其他大会代表产生的基本条件是：（1）红河学院的全日制学生；（2）热心公益，在校内外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种志愿服务活动；（3）政治素养高，思想进步，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4）能够履行代表职责，客观地反映同学们的意见与建议。

各青年志愿者组织要按照大会代表名额预分方案和构成要求，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通过民主推荐、选举方式产生大会代表及理事候选人，成立代表团，产生的代表候选人名单报本单位团委同意后，上报大会筹委会审核。大会筹委会依据各学院上报的相关材料，在广泛听取同学意见的基础上，对所有代表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确定大会正式代表。

六、大会筹备机构

为做好红河学院第二届大学生志愿者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确保大会如期顺利举行，成立红河学院第二届大学生志愿者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成员如下：

顾问：	罗家祥	校党委副书记
主任：	尹剑秋	校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副主任：	崔 茜	校团委副书记
	邓蓉蓉	校团委干事
	麻金良	校青协会长

成 员：校青协骨干，各学院青志队骨干。

七、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团委、青年志愿者组织接此通知后，要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向组织成员通报相关情况，精心组织，认真对待，切实做好代表的推选和理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二）各学院团委、青年志愿者组织根据名额分配表做好参会代表和理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代表登记表、理事候选人登记表请于6月20日前上报。其中纸质版交至校团委办公室（明德楼203），电子版发送至校青协QQ邮箱：3225232396qq.com。

（三）各学院在推选的志愿者代表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和女代表，其中女代表不得少于40%。

附件：1、红河学院第二次青年志愿者代表大会理事候选人及代表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红河学院第二届青年志愿者协会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登记表；

3、红河学院第二次青年志愿者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

2016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1:

红河学院第二次青年志愿者代表大会理事候选人及 代表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理事候选人 33 名，正式代表 210 人，根据各单位学生人数分配如下：

序号	单位	理事候选人数	正式代表人数	备注
1	工学院	2	15	
2	商学院	2	15	
3	人文学院	2	15	
4	理学院	2	15	
5	生命学院	2	15	
6	教师教育学院	2	15	
7	数学学院	2	15	
8	体育学院	2	10	
9	外国语学院	2	10	
10	政治学院	2	10	
11	音乐学院	2	10	
12	国际学院	2	10	
13	美术学院	2	10	
14	红心社	1	4	学生社团
15	西部绿洲	1	4	学生社团
16	心悦社	1	4	学生社团
17	造血干细胞宣传 服务队	1	4	公益组织
18	苗岭阳光行动队	1	4	公益组织
19	校学生联合会	2	15	学生组织
20	校青协	4	10	学生组织
合计		33	210	

说明：1. 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必须为正式代表；

2. 各单位及组织，在推选正式代表及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时，不得重复推荐。即每个代表只能在一个单位或组织中进行推荐。

附件 2:

红河学院第二届青年志愿者协会理事会理事候
选人登记表

推荐单位（盖章）:

				照 片
主 要 事 迹				
奖 惩 情 况				
院团委 意 见	签 章:	校团委 意 见	签 章:	

注：登记表请于 6 月 20 日前提交，其中纸质版提交至校团委办公室（明德楼 203 室），

电子版发送至校青协 QQ 邮箱：3225232396@qq.com

附件 3:

红河学院第二次青年志愿者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上报单位/团队: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学院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登记表请于 6 月 20 日前提交，其中纸质版提交至校团委办公室（明德楼 203 室），

电子版发送至校青协 QQ 邮箱：3225232396@qq.com。